

证券代码:00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公告编号:2026-002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公告编号:2026-0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1月20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董光恒、郭晓涛、付欣、蔡方方、项有志、杨志群、杨军、艾春荣、吴志攀、刘峰和潘敏共12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			
同意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2026年股息发放方案,具体如下:			
1.发放金额:以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37元(含税)。本行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8.74亿元(含税)。			
2.计息期间:2025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			
3.股利登记日: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4.除息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5.派息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6.发放对象:截至2026年3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平银优01股东			
7.派发方式:本行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付欣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理财产品销售重要策略、制度和程序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证券代码:000789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代码:524330	证券简称:万年青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简称:25江泥01	公告编号:2026-02	
---	--------------------------------------	--------------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23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李世峰、熊汉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李世峰、熊汉南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6〕第8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李世峰、熊汉南:

经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自2023年1月至今,一直由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5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是贸易业务财务核算不规范。公司对部分应按净额法核算收入的交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导致2024年年度报告中收入成本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是主要客户情况披露不准确。公司部分客户收入统计不准确且未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下同)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是货币资金权利受限信息披露不完整及现金流量表披露不准确。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部分受限货币资金账户纳入统计范围,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总经理李世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行)熊汉南,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李世峰、熊汉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监管函内容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李世峰、熊汉南: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李世峰、熊汉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号)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5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问题以及业务财务核算不规范,主要客户收入披露不准确、受限货币资金披露不完整等信息披露问题,具体如下:

一是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自2023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由副总经理代行,成本披露不准确。

二是贸易业务财务核算不规范。公司部分客户收入统计不准确且未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

三是货币资金权利受限信息披露不完整及现金流量表披露不准确。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部分受限货币资金账户纳入统计范围,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5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四是贸易业务财务核算不规范。公司对部分应按净额法核算收入的交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导致2024年年度报告中收入成本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五是主要客户情况披露不准确。公司部分客户收入统计不准确且未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下同)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是货币资金权利受限信息披露不完整及现金流量表披露不准确。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部分受限货币资金账户纳入统计范围,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总经理李世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行)熊汉南,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李世峰、熊汉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监管函内容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李世峰、熊汉南: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李世峰、熊汉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号)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5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问题以及业务财务核算不规范,主要客户收入披露不准确、受限货币资金披露不完整等信息披露问题,具体如下:

一是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自2023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由副总经理代行,成本披露不准确。

二是贸易业务财务核算不规范。公司部分客户收入统计不准确且未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

三是货币资金权利受限信息披露不完整及现金流量表披露不准确。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部分受限货币资金账户纳入统计范围,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5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四是贸易业务财务核算不规范。公司对部分应按净额法核算收入的交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导致2024年年度报告中收入成本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五是主要客户情况披露不准确。公司部分客户收入统计不准确且未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下同)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是货币资金权利受限信息披露不完整及现金流量表披露不准确。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部分受限货币资金账户纳入统计范围,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总经理李世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行)熊汉南,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李世峰、熊汉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监管函内容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李世峰、熊汉南: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李世峰、熊汉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号)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5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问题以及业务财务核算不规范,主要客户收入披露不准确、受限货币资金披露不完整等信息披露问题,具体如下:

一是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自2023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由副总经理代行,成本披露不准确。

二是贸易业务财务核算不规范。公司部分客户收入统计不准确且未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

三是货币资金权利受限信息披露不完整及现金流量表披露不准确。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部分受限货币资金账户纳入统计范围,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5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四是贸易业务财务核算不规范。公司对部分应按净额法核算收入的交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导致2024年年度报告中收入成本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五是主要客户情况披露不准确。公司部分客户收入统计不准确且未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下同)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是货币资金权利受限信息披露不完整及现金流量表披露不准确。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部分受限货币资金账户纳入统计范围,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总经理李世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行)熊汉南,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李世峰、熊汉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平安证券成立于1996年7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注册资本:138亿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层—25层,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何之江。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主要股东: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5.66%,中国平安持股比例为40.96%,中国平安持有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99.88%的股权,中国平安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平安证券96.55%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末,平安证券合并口径总资产2,975.56亿元,负债总额2,477.26亿元,所有者权益498.29亿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102.16亿元,利润总额50.33亿元,净利润43.56亿元。平安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成立于1994年10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429279950,注册资本:82.32亿元,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中心4、5号楼3701—371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华。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准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主要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平安间接控股。

截至2024年末,方正证券合并口径总资产2,556.28亿元,负债总额2,066.50亿元,所有者权益489.78亿元,营业收入77.18亿元,利润总额22.19亿元,净利润21.67亿元。方正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国平安
中国平安成立于1988年3月21日,注册资本:181.08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23161,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法定代表人:马明哲。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中国平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末,中国平安合并口径总资产129,578亿元,负债总额116,531亿元,所有者权益13,047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10,289.25亿元,利润总额1,704.95亿元,净利润1,467.33亿元。中国平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平安租赁
平安租赁成立于2012年9月27日,注册资本:145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4572362X,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金中心办公楼20层3期,法定代表人:李文芝。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主要股东:中国平安持股比例为69.44%,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56%,中国平安持有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国平安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平安租赁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末,平安租赁合并口径总资产2,683.15亿元,负债总额2,268.14亿元,所有者权益415.01亿元,营业收入201.54亿元,利润总额43.01亿元,净利润30.24亿元。平安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证券增融续作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9亿元,额度期限1年;同意给予方正证券增融续作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额度期限1年;同意给予中国平安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2亿元,可由中国平安及其控股的成员单位使用,额度期限1年。同意与平安租赁开展授信及协定存款业务合作,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相应具体授信协议,《协定存款业务合作协议》,其中授信业务增融续作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5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期限1年;协定存款业务预计2026年—2028年按约定存入本金最大人民币150亿元,协议期限三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则下,关联交易上限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下,预计协定存款业务三年关联交易上限总额为2.03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上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上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平安证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0.35亿元;与方正证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0.60亿元;与中国平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849.96亿元;与平安租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0.15亿元。

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上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批。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	---------------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温保YQ2026GE005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的综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伍仟伍佰玖拾陆万玖仟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15-11-03-051地块)

股权结构: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386.57	384,394.42
负债总额	215,103.11	255,809.45
净资产	114,283.45	128,584.98
营业收入	334,896.57	293,134.60
利润总额	-6,609.64	17,852.49
净利润	-6,099.37	13,411.67

意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被确定属于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不履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9,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32%,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154,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02	
-------------	----------	---------------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31,080.0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电路”)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履行,具体订单能正常交付,预计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履行期限。由于合同约定总金额较大,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本合同约定总金额为客户预估采购数量,具体执行需根据交易双方实际签署的采购订单予以确定,可能存在采购量不达预期或采购金额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基于合同的保密要求和公司的相关制度,本次交易中客户名称、产品规格型号以及数量、单价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内部程序后,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半导体测试设备及配套器具。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某客户。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的内部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31,080.00万元(含税)

(二)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四)其他条款:合同对采购模式、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履行,具体订单能正常交付,预计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履行期限。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本合同约定总金额为客户预估采购数量,具体执行需根据交易双方实际签署的采购订单予以确定,可能存在采购量不达预期或采购金额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	---------------	--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	-----------	--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1月22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曹建宏因减持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30,34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4.84%。因上述人员减持公司可转债,导致其持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变动1.01%,合并权益比例由5.17%下降至4.16%。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曹建宏的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1月22日,曹建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公司可转债630,34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4.84%。因上述人员减持公司可转债,导致其持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变动1.01%,合并权益比例由5.17%下降至4.1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曹建宏	人民币普通股	15,691,335	5.17%	15,691,335	4.16%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4,122,878		264,248	

注: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华康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华康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

1.上表中,所持有可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按照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6.26元/股相应计算。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曹建宏减持可转债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01	
-------------	----------	---------------	--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